

“霍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一标段）”项目购销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伊犁道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霍城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种子法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购销种子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农作物种子品种、质量、价格

农作物种类	品种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 (kg)	质量 (%)				单价 (元/kg)	总价 (元)
			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分		
玉米	新引 M751	千克	57000	97.0	99.0	93.0	13.0	34.5	1966500
总金额： 1966500 元				金额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					

二、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和检疫

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，对乙方提货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费承担方式

甲方在 2025 年 4 月 2 日前将本项目种子运送至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标准：定量包装， 13000 粒/袋。

五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付款方式为先货后款，乙方需提前 1 日以书面或数据电文告知甲方需提货的数量，甲方在货物送达后，乙方于一周内将货款支付给甲方。

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伊犁道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3010 1601 0400 0480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滨河支行

乙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霍城县农业农村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54123010344966B

电话、地址：霍城县团结北路 007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3010 8001 0400 05117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保证所供种子品种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并按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给乙方。

乙方：保证按时付款和接收甲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子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交付种子的质量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

1、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争议诉求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后生效。



伊犁道禾农业科技

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3 月 28 日

贾瑞杰印
6540000008042

县农业农村局
红小方
签订时间：2025年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3 月 28 日

技研公司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伊犁道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霍城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采购人可以跟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的内容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%，基于诚信合作、平等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，补充条款约定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采购种子，数量 681 千克，单价为 34.5 元/kg，合计 23500 元。（贰万叁千伍佰元整）

二、本补充协议溯及自原合同生效日起生效，补充协议涉及的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各项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，原合同条款持续有效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伊犁道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徐小丽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